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阅读与写作、实验教学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和谐、持续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山东省促进青少年读书行动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23〕5号）文件要求，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20版），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以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标准，聚焦学生阅读与写作能力发展，为养成终身阅读、写作习惯打好根基；强化学生实验能力培养，加快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素养。

二、实施内容

（一）阅读与写作教学。主要评价学校语文、外语学科阅读与写作推进、教师笔耕计划落实及全科阅读开展、学生读写能力培养等。重点考查学生阅读、写作、表达能力和思维品质。

（二）实验教学。主要评价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管理、

实验教学成效、学生实验操作等。重点考查学生在实验操作技能、自主探究与合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表现。

三、实施对象

全体教师和高一、高二学生。

四、实施方式

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客观地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测试，测试分为纸笔测试、实验操作测试、行为表现观测、个别访谈等（评价细则见附件）。

- 附件：1. 滕州市普通高中阅读与写作评价实施细则
2. 滕州市普通高中实验教学评价实施细则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滕州市普通高中阅读与写作评价实施细则

一、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值

A1 阅读与写作衔接育人（40分）

B1 制度建设（5分） B2 活动推进（10分） B3 资源保障（10分） B4 课程开发（5分） B5 参赛获奖（10分）

A2 教师全科阅读（20分）

B6 组织与评价（5分） B7 活动开展（10分） B8 活动成效（5分）

A3 学生读写能力测试（40分）

B9 语文读写能力检测（20分） B10 英语听说能力检测（20分）

二、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与计分办法
A1 阅读与 写作衔 接育人 40分	B1 制度建 设 5分	1. 依据《山东省促进青少年读书行动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23〕5号）、《枣庄市中小学阅读与写作衔接育人行动方案》（枣教发〔2015〕56号）和《滕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阅读与写作衔接育人工作的指导意见》（滕教函字〔2016〕10号）文件要求，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担任组长。（2分） 2. 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成立读写指导小组，制订读写育人具体的实施方案与细则，有序有效扎实推进活动实施。（3分）。
	B2 活动推 进 10分	1. 加强阅读指导，开展特色学生社团活动，成立不同类型的阅读、写作兴趣小组和文学社团，创办读写报刊等。（3分） 2. 加强书香校园建设，成立各类读书共同体，开展读写活动，组织读书成果展示、校园作文大赛、朗诵比赛、演讲比赛、读书交流会、辩论赛等活动，评选“书香校园”、“读书之星”、“经典诵读和海量阅读小达人”等阅读典型。（4分） 3. 提高阅读成效，积极鼓励有写作特长的学生开展文学创作或创写，向各类报刊投稿，并有一定作品量。（3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评价与计分办法
	B3 资源保障 10分	<p>1. 在公用经费中每学期按比例列支图书购置费用。高度重视图书馆建设，在保证语文《乡土中国》和《红楼梦》必读书目的基础上适量配置课外阅读书目，建立学科图书配置记录表，定期给教师、学生推荐优秀报刊杂志，为师生提供数量充足、内容广泛、健康有益的阅读资源。（3分）</p> <p>2. 保证语文、外语学科每周至少一节课阅读课正常开展，全天候开放图书室、阅览室。（3分）</p> <p>3. 创新形式，拓宽阅读渠道，如在校内设立读书专栏、文化走廊，设置校园读书角，开设书报亭，在教室、走廊、宿舍等场所设立图书角、小书架，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图书供学生即时阅读，为师生创设宽松、愉悦的阅读环境。（4分）</p>
	B4 课程开发 5分	<p>1. 提升阅读课程质量。广泛搜集，精选精编，开发校本读写课程资源，指导每一名学生制定读书计划，开展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为学生提供经典的课内外精、泛阅读材料。 高中语文：必修和选择性必修阶段各类文本阅读总量均不低于150万字。 高中英语：高一课外试听活动每周不少于30分钟，课外阅读量不少于1500词（必修课程阶段不少于4.5万词）；高二课外试听活动每周不少于40分钟，课外阅读量不少于2500词（选择性必修阶段不少于10万词）。（3分）</p> <p>2. 把语文、外语读写活动纳入学校课程体系规范开展。（2分）</p>
	B5 参赛获奖 10分	<p>积极组织语文、外语读写类赛事（入选全国中小学竞赛白名单），并取得一定成绩。</p> <p>组织奖： 国家级 5分，省级 3分，市级 2分</p> <p>学生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每件计3分，二、三等奖计2分。 省级一等奖每件计2分，二、三等奖计1分。 市级一等奖每件计1分，二、三等奖计0.5分。</p> <p>以上累计计分，计满10分为止。</p>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评价与计分办法
A2 教师全科阅读 20分	B6 组织实施 5分	1. 依据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全科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滕教体发〔2020〕5号）及《滕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中小学语文教师笔耕计划的指导意见》（滕教函字〔2016〕6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引领推进活动的开展。（2分） 2. 建立健全教师全科阅读与写作评价制度，将语文、外语教师笔耕活动参与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工作整体考评，并与各类评先树优挂钩，及时给予物质、荣誉等奖励。（3分）
	B7 活动开展 10分	1. 加强全学科阅读，倡导教师结合课程标准要求及专业需求制订详细的读书计划，与学生同书共读，制定语文教师笔耕文章评选标准，并在学校网站开辟教师笔耕专栏、读写专栏，实时更新，充分发挥教师优秀笔耕文章的辐射引领作用，真正带动教师通过读书提升专业素养，努力成为读书行动的参与者、实践者、指导者和推广者。（4分） 2 创新丰富活动形式，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师读写交流及征文活动，如每周读书分享、读书交流心得等；开展读书周、读书月、读书节、读书演讲比赛、“阅读之家”、“藏书之星”评比等活动，激发全科教师读书积极性，并对教师阅读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6分） 以上内容通过查阅资料、座谈、问卷等方式考评。
	B8 活动成效 5分	定期整理并在学校网站更新推送教师读写成果，评选“优秀阅读指导教师”、“书香教师”等先进典型，并以教师成果推荐的数量和质量为指标分别按5、3、2三档计分。
A3 学生读写能力测试 40分	B9 语文读写能力检测 20分	高一、高二年级随机抽调部分学生，分别参加语文、英语读写能力检测，取平均分计入。其中语文设语段朗读、名著阅读考察和口头表达；英语设语篇朗读、问题对话和话题阐述（口头作文）等题型对学生进行听说与语言应用能力评定。
	B10 英语听说能力检测 20分	

附件 2

滕州市普通高中实验教学评价实施细则

一、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A1 基础条件（20分）

B1 队伍建设（10分） B2 实验室建设（10分）

A2 实验教学管理（40分）

B3 组织管理（12分） B4 实验室管理（10分） B5 实验开出率（18分）

A3 实验教学研究及成效（40分）

B6 教学教研（12分） B7 实验室作用发挥（4分） B8 实验教学成果（24分）

A4 学生实验操作（300分）

B9 物理（100分） B10 化学（100分） B11 生物（100分）

考核得分 = (A1+A2+A3) × 0.4 + A4 × 0.2

二、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计分标准
A1 基础 条件 20分	B1 队伍建 设 10分	C1 按《滕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滕教字〔2013〕7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配齐配足实验教学专、兼职教师。（6分）	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实验教学专、兼职教师均按要求配齐的得6分；每学科少1人扣1分，扣完6分为止。
		C2 落实好实验教学专、兼职教师待遇，积极组织实验教学专、兼职教师培训（依据《意见》要求）。（4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4分、3分、2分、0分四档计分。
	B2 实验室 建设 10分	C3 按《山东省普通中学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配齐实验室数量。（6分）	达到标准Ⅱ，计6分；达到标准Ⅰ，计4分；不达标，计0分。
		C4 教学仪器的更新、维护和易耗品的添置等经费年初有计划（即有专项经费）安排，年终有决算，且开支合理。（4分）	根据经费保障情况，按4分、3分、2分、0分四档计分。

A级指标	B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计分标准
A2 实验教学管理 40分	B3 组织管理 12分	C5 学校领导重视实验教学工作，有分管校长具体抓，责任明确。（3分）	根据有无分管校长具体抓且职责落实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C6 学校实验教学、教研及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转正常。（3分）	根据机构是否健全及活动开展等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C7 学校有实验教学发展规划和学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及工作总结（依据《意见》要求）。（3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C8 实验专、兼职教师工作职责明确，建立和完善适应课程标准要求的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机制。（3分）	根据工作职责是否明确、评价机制是否完备等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B4 实验室管理 10分	C9 仪器管理科学、规范、合理；帐物相符，实现信息化管理（依据《意见》要求）。（3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C10 仪器定期保养、及时更新，完好率在95%以上（依据《意见》要求）。（3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3分、2分、1分、0分四档计分。
		C11 各种活动记录完善，档案管理较好。实验教学档案要做到“六有”（依据《意见》要求）。（4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4分、3分、2分、0分四档计分。
	B5 实验开出率 18分	C12 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普通高中物理课程标准》（2020版）必做实验要求。（6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6分、4分、2分、0分四档计分。
		C13 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普通高中化学课程标准》（2020版）必做实验要求。（6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6分、4分、2分、0分四档计分。
		C14 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普通高中生物课程标准》（2020版）必做实验要求。（6分）	根据落实情况，按6分、4分、2分、0分四档计分。

A级指标	B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计分标准
A3 实验教研及成效 40分	B6 教学教研 12分	C15 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实验教学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每学期每学科至少2次。（6分）	每学期每学科均达到2次及以上的给6分；达不到的每学期每学科少1次扣1分，扣完6分为止。
		C16 近三年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分别有实验教学研究课题，且每学年都有新进展。（6分）	根据有无课题和进展情况，按6分、4分、2分、0分四档计分。
	B7 实验室发挥作用 4分	C17 实验室定时开放，保证师生在开展兴趣小组、社团、研究性学习等课外活动的实验需要。（4分）	根据开放情况，按4分、3分、2分、0分四档计分。
	B8 实验教学成果 24分	C18 学年内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教师自制教具（有关实验教学的课件制作、科技作品等）每学科至少有5件。（6分）	每学科均达到5件及以上的得6分；达不到的每学科少1件扣1分，扣完6分为止。
		C19 学年内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制作的科技作品每学科至少有2件获省（市或县）奖励。（6分）	每学科均达到2件及以上的得6分；达不到的每学科少1件扣2分，扣完6分为止。
		C20 学年内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教师每学科至少有1篇论文在省（市）级报刊发表（含省级论文获奖、省级有关会议交流）。（6分）	每学科均有至少1篇的得6分；某一学科没有扣2分，扣完6分为止。
		C21 学年内物理、化学、生物三学科教师在省（市）各类实验教学中分别获得的各项奖励。（6分）	一个学科获奖得2分，满分6分。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计分标准
A4 学生实验操作 300分	B9 物理 100分	C22 高中物理学科实验操作（100分）	依据“高中物理学科实验操作评分标准”。
	B10 化学 100分	C23 高中化学学科实验操作（100分）	依据“高中化学学科实验操作评分标准”。
	B11 生物 100分	C24 高中生物学科实验操作（100分）	依据“高中生物学科实验操作评分标准”。

三、补充说明

1. 实验员应建立学生实验电子留档制度，分年度、学科和班级建立目录，每一节实验课需 2 张电子照片或 30 秒视频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包含上课的班级、日期、实验标题、教师、学生、实验仪器等信息，相应纸质记录作为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检查的重要依据。

2. 《山东省普通中学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实验室数量要求。

标准	标准 I					标准 II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物理实验室	2	2	3	3	4	2	2	3	3	4
化学实验室	1	2	2	3	4	1	2	3	3	4
生物实验室	1	1	2	2	3	1	2	2	3	3
物理数字实验室	0	0	0	0	0	1	1	1	1	1
化学数字实验室	0	0	0	0	0	1	1	1	1	1